山西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优势区评选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全省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在2020年已经确定的49个十大产业集群核心区基础上，从2021年起每年评选10个左右十大产业集群发展优势区，并在优势区内评选50个左右特优原料基地，50个左右知名品牌，10个左右示范加工园区。加强对优势区内基地、品牌、园区的支持力度，推动优势区实现率先发展。

一、评选标准

**（一）优势区总体标准**

1.原则上符合2020年确定的49个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核心区布局，可涵盖当地多个县(市、区)；

2.主导产业明晰，发展优势明显，1份申报材料仅对应1项主导产业：酿品、饮品、乳品、主食糕品、肉制品、果品、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中医药品；

3.所在市、县（市、区）已出台专项发展规划或在“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有详细表述，并出台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配套扶持政策。

4.主导产业相关经营主体与省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持续优化主导产业技术研发环境；

5.现有与主导产业相关，且符合标准的特优原料基地5个以上，知名品牌5个以上，示范加工园区1个以上。

**（二）特优原料基地评选标准**

特优原料种养基地须符合规模大、品质优、技术先进、资源集中等条件，1个基地仅包含1个主要种养类型并可涉及多个投资主体。具体要求如下：

1.主食糕品或功能食品申报主粮（含小麦、玉米、马铃薯等主粮作物）特优种植基地，酿品、主食糕品、功能食品申报杂粮（含小米、高粱、豆类等杂粮作物）特优种植基地，现有集中连片种植面积须超过5000亩以上；

2.功能食品申报蔬菜（含黄花、白菜、食用菌等蔬菜作物）特优种植基地，现有集中连片蔬菜种植面积须超过3000亩以上；申报油料（含胡麻等油料作物）特优种植基地，现有集中连片油料种植面积须超过1000亩以上；

3.酿品、饮品、果品、功能食品申报鲜干果（含苹果、梨、红枣、核桃等鲜干果品），饮品、保健品、功能食品、中医药品申报中药材（含黄芪、柴胡等中药材）特优种植基地，现有集中连片种植面积须超过2000亩；

4.肉制品申报肉鸡特优养殖基地的乡（镇）现有肉鸡存栏数量须超过10万只，生猪特优养殖基地现有存栏生猪数量须超过1万头，肉牛特优养殖基地现有存栏数量须超过3000头，肉羊特优养殖基地现有存栏超过3000只，肉驴特优养殖基地现有存栏数量须超过1000头；

5.乳品申报奶牛特优养殖基地，现有存栏奶牛数量须超过3000头。

**（三）知名品牌评选标准**

知名品牌须符合影响力大、市场占有率高等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1.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在商标注册机关正式注册的产品品牌；

2.获得SC体系认证，并获得过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授予的奖项（荣誉）；

3.品牌产品的年销售收入在800万元以上（药茶品牌产品可放宽至500万元以上）；

4.品牌产品须符合十大产业集群产品类别。

**（四）示范加工园区评选标准**

示范加工园区须符合投资规模较大，入驻农业企业较多等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1.有明确的管理机构，负责园区日常运营；

2.所占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和用地性质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权属清晰；

3.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总投资（含计划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并有明确的发展规划，配套政策完备，上下游产业配套体系完善，具有较好的创业创新环境；

5.入驻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在5家以上，其中主导产业相关企业数量在2家以上。

二、申报材料主要内容

各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申报主体，要认真研究当地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梳理区域发展现状和关键要素，高质量编制申报材料。每市可申报1-2个优势区，申报材料中须包含以下内容：

1.山西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优势区申报表；

2.产业优势及发展现状；

3.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制定相关规划的主要内容简述及扶持政策简述；

4.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开展主导产业相关技术研发合作相关情况；

5.特优原料基地、知名品牌、示范加工园区的申报表和典型材料。

三、申报及评选流程

1.各市农业农村局完成申报材料编制后，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2.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抽样实地核查，组建优势区认定专家组对各市上报的申报材料开展评审；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后，形成优势区及特优原料基地、知名品牌和示范加工园区的初步认定名单并予以网上公示；

3.公示后无异议的拟定名单经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发文公布，并向优势区所在市县、特优原料基地所在乡镇、知名品牌注册主体、示范加工园区授予证书及牌匾。

四、工作要求

1.各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资料，认真开展申报工作。如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已经评选的优势区取消评选资格；未经评选的优势区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2.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加大对优势区内基地、企业、品牌、园区的支持力度，推动全省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打造我省实施乡村振兴的新支撑、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

3.经评选出的优势区内相关主体要继续强化创新驱动，构建全产业链，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带领农民就业增收致富，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